

关于上海威利特空调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7 日裁定受理上海威利特空调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指定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威利特空调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吴晓璇；联系电话：1893050448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1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10 日